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第一七六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1932.12.1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委員會決議白河縣縣長秦永辭職照准委楊濟川署理令仰照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月二十五日本政府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白河縣縣長秦永辭職照准遺缺擬委楊濟川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財政廳

會呈一件呈復查明涇陽縣縣長丁介禾藉故濫支應予記過處分其支過補助津貼各款飭令照數退還至縣府收發庶務違法吞款應飭先行斥革從嚴究辦請核示由

會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將該縣長丁介禾記大過一次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仍將飭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屬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第六四〇號

不另繕發

爲令知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二號公函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據青島地方法院電請示大赦後判決案件漏未減刑已經確定如何救濟一案列舉三說轉呈核示到院除已以第一六零號指令飭知外事關大赦相應抄送令稿及原呈各一件函請查照等因附抄件二件到部事關大赦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及

指令各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件登報令仰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縣承審員  
監獄典獄長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指令各一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院長余俊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據青島地方法院電請示大赦後判決案件漏未減刑已經確定如何裁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大赦條例第七條所舉已經判決確定者當然專指在該條例公布前已經判決確定者而言其在公布後判決之案件如應減刑而漏未減刑顯系判決違法檢察官應即提起上訴如因未上訴而至判決確定自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適用大赦條例第七條裁定減刑之規定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仰祈

核示事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敬代電稱茲有減刑案件其判決係在大赦條例公布後漏未依該條例第二條減刑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援引該條例第七條聲請裁定減刑是否合法遂分三說焉（甲）說爲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大赦條例第七條內載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等語足見減刑案件凡在大赦條例公布前判決確定者以裁定行之在大赦條例公布後未經判決者應於裁判時行之規定極爲明顯故在該條例公布後判決案件如應依大赦減刑者漏未減刑其判決係屬違法檢察官於確定前發見應即提起上訴確定後發見者應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方爲合法且部令指字第一四二一七號關於未經判決案件於裁

判時減刑應按其所犯本條法定刑依照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標準先於減輕然後量刑與判決確定後就宣告刑減輕者不獨減刑之方法各異而其刑期輕重結果亦有不同故在大赦條例公布後判決案件漏未減刑者縱使確定決不能再引該條例第七條聲請裁定減刑（乙）所謂大赦條例第七條僅規定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以裁定行之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並未明定以該條例公布前後為標準凡應減刑案件如在辦理期間內其判決無論在該條例公布前抑在公布後一經確定檢察官即可按照該條例第七條聲請裁定減刑且國家頒行大赦務使受刑人實受赦令寬典假使該條例公布後判決案件僅處被告徒刑數目或拘役若干日漏未減刑檢察官於確定後發見者必須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勢非長時間不能解決則該被告於實際上匪特不獲赦令之寬典甚或久羈囹圄反蒙不利（丙）所謂大赦減刑為一事判決違法又為一事故判決確定案件檢察官發見漏未減刑者在辦理大赦期間內隨時可以聲請裁定減刑一面仍應提起非常上訴將原判決違法部分撤銷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未敢擅斷理合電話鈞長迅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高陵縣府

陳景耀

呈齋該縣公安局十月份八種月報表

寶川縣府

王堯青

同

甘泉縣府

王鳳岐

同

膚施縣府

羅邁雲

同

石泉縣府

黃清鎭

同

上

鄧陽縣府

乜叔平

呈轉該縣十月份達警統計月報表暨匪患剿辦情形調查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呈報該縣防疫六項調查表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此令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報該縣九月份辦理禁煙經過情形

呈悉仰俟彙齊再行核轉此令

延長縣府

王俊傑

呈復該縣並無貸款所及金融機關對於貸款事項調查  
要點無從造報

呈悉准予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鳳縣縣府

韓光裕

電報該縣地方狀況及辦理情形

代電悉據報各節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鶴縣府

石海珊

呈齊十月分縣務工作清摺

呈暨清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存

綏德縣府

冉淑賢

呈齋公款公產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寧縣縣府

魯瑞萱

呈齋更造籌備區制月需經費概算書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備

以上各件發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備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價目	廣告廣目	費價目	本報
一，按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〇半	一，全年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全年洋四元○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郵票代現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難以		